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蔡雯、杨应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提高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917.5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5元/份。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光华科技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6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120.00	5.92%	0.32%
其中：				
杨荣政	1	40.00	1.97%	0.11%
蔡雯	1	40.00	1.97%	0.11%
杨应喜	1	40.00	1.97%	0.11%
其他核心人员	143	1,797.50	88.63%	4.80%
小计	146	1,917.50	94.55%	5.12%
预留部分		110.50	5.45%	0.30%
合计		2,028.00	100.00%	5.42%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65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期权可兑现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可兑现比例：

年度考核等级	S	A	B	C	D
	卓越	优秀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期权可兑现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2、授予数量：1,917.5万份

3、授予人数：146人

4、行权价格：15.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120.00	5.92%	0.32%
其中：				
杨荣政	1	40.00	1.97%	0.11%
蔡雯	1	40.00	1.97%	0.11%
杨应喜	1	40.00	1.97%	0.11%
其他核心人员	143	1,797.50	88.63%	4.80%
小计	146	1,917.50	94.55%	5.12%
预留部分		110.50	5.45%	0.30%
合计		2,028.00	100.00%	5.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授予日前6个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7月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917.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6.1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16.1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53%、25.13%、25.54%（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万元）	第一个12个月（万元）	第二个12个月（万元）	第三个12个月（万元）
1,917.50	5,270.96	3,091.34	1,489.97	689.6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光华科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5万份股票期权。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本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9号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成立日期：1991-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远东租赁为失信被执行人

远东租赁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13%	91,991.44
UBS Group AG	10.01%	39,805.87
Capital Rise Limited	8.35%	33,203.31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1%	32,640.70
Idea Delicacy Limitieded	5.59%	22,223.7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9.27亿元，负债总额2,546.59亿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5.76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远东租赁运营较为稳健，具备开展本业务的能力。

三、标的资产情况

以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物，账面原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所有租赁物不存在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没有发生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四、交易主要内容

1. 出租人：远东租赁

2. 联合承租人：公司

3. 融资金额及收款方式：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由公司收取

4. 租赁物：机器设备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7. 租金：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8. 租金支付方式：由公司分八期支付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7人，代表股份57,793,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6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10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10,110,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10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79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9,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7,79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0,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7,79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0,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57,79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0,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0,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9,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2.08、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2.09、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2.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2.11、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2.1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7,79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9,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79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侃洋、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8.82%降至17.76%。

近日，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6-19至2021-7-5	人民币普通股	0	0.75

2、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6-19至2021-7-5	人民币普通股	0	0.31

备注：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7月5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7,031,538股。截至2021年7月5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降至17.76%，持股变动超过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0,800	13.28	60,270,800	12.53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6,029	5.54	25,156,029	5.23
合计	-	85,426,829	18.82	85,426,829	17.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5%以上大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17,6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卫平	86,130,000	28.56
2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94,166	8.39
3	施慧敏	24,360,000	8.08
4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50,000	7.21
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74,500	4.34
6	宿迁市雷赛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4,505	2.41
7	宿迁雷赛团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665	1.51
8	宿迁雷赛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9,625	1.39
9	杨立望	4,106,990	1.3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3,932,682	1.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94,166	8.39
2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74,500	4.34
3	宿迁市雷赛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4,505	2.41
4	宿迁雷赛团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665	1.51
5	宿迁雷赛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9,625	1.39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3,932,682	1.30
7	陈枫	1,860,834	0.62
8	康伟	1,626,450	0.54
9	肖友良	1,460,331	0.4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54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71,896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9.59%。本次质押续期后，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6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00%，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9.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萍女士的通知，金红萍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825,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红萍	是	1,182.50	否	否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	5.5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182.50	——	——	——	——	——	24.27%	5.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红萍	48,724,312	22.67%	26,485,000	26,485,000	54.36%	12.32%	0	0	0	0
陶峰华	29,962,896	13.94%	0	0	0	0	0	0	0	0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2.97%	16,140,000	16,140,000	57.88%	7.51%	0	0	0	0
合计	106,571,896	49.59%	42,625,000	42,625,000	40.00%	19.8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2,6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0.00%。其中：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质押股份3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8.90%；融资质押股份11,8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10%。

金红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7日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延期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即自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2019年12月31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2021年9月7日继续延长15个月，即至2022年12月7日止。如2022年12月7日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可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期满前2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决定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已于2018年3月18日届满。故本次延期后，不再设锁定期。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青海、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董事王先成为王青海、王慈成、王友成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上述五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 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公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监事的比例将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公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公民先生的简历

王公民，男，1979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专业，本科。2004年至2005年，任陕西宇峰商场设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至2015 年8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采购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瑞联新材企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王公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30股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45%至39.31%。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35,890.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5% - 39.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22元/股－0.4653元/股	盈利：0.3375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45%至39.31%，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随着新冠疫苗的陆续上市与持续接种，全球新冠疫情明显缓解。在后疫情时代，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对核心业务与产品进行针对性调整，重点布局新产品与市场，切实推进2021年既定的各业务模块经营计划落地。本报告期内，公司打印机业务硬件销量与收入企稳回升，芯片与通用打印耗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中，打印机主控芯片、通用MCU、物联网SoC安全芯片出货量增长趋势良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与通用打印耗材销量去年同期因家用需求大幅增长，本期销量有所回落。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境外市场，面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通过开展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对冲各业务模块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业绩波动。本报告期内，预计公司所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前利润的补偿金额为0.85亿元人民币-1.3亿元人民币，较好地对冲了利盟人民币贷款及公司业绩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